

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檔 號	收文日期	101 年 7 月 2 日
發文字號	101 專師收字第 065 號	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王德博

電話：02-23767601

傳真：02-27359095

電子信箱：david00353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智字第10104604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商標規費收費準則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以
經智字第10104604470號令修正為「商標規費收費標準」，
並修正條文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
照。

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財政部國庫署、經濟部秘
書室、經濟部會計處、經濟部法規會、經濟部訴願會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
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日本交流協
會台北事務所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會計室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秘書室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公報〔均含附件〕

部長 施顏祥

新嘉坡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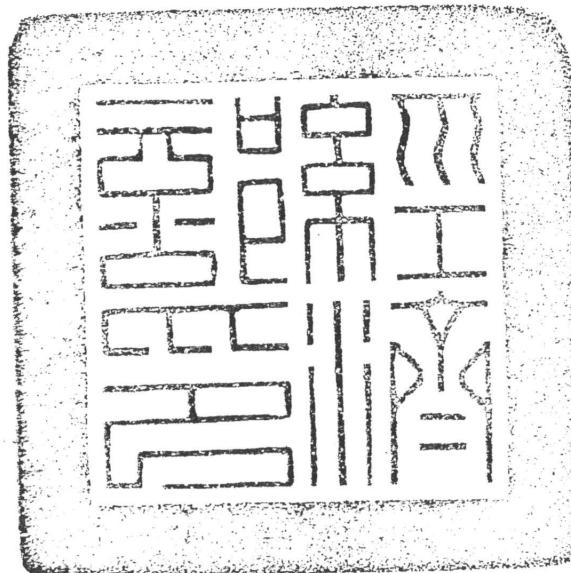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經智字第10104604470號

裝

訂

線



修正「商標規費收費準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商標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商標規費收費標準」

部長 施顏祥

商標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商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註冊申請費如下：

一、商標或團體商標，依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合併計收之，其各類之金額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 指定使用在第一類至第三十四類者，同類商品中指定使用之商品在二十個以下者，每類新臺幣三千元；商品超過二十個，每增加一個，加收新臺幣二百元。

(二) 指定使用在第三十五類至第四十五類者，每類新臺幣三千元。但指定使用在第三十五類之特定商品零售服務，超過五個者，每增加一個，加收新臺幣五百元。

二、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，每件新臺幣五千元。

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以電子方式申請商標註冊者，前項註冊申請費每件減收新臺幣三百元；其全部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與電子申請系統參考名稱相同者，每類再減收新臺幣三百元。

第三條 註冊費如下：

一、商標或團體商標，每類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
二、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，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
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註冊費已分二期繳納者，第二期應繳納之註冊費如下：

一、商標或團體商標，每類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二、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，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第四條 申請延展註冊費如下：

一、商標或團體商標，每類新臺幣四千元。

二、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，每件新臺幣四千元。

延展註冊核准通知前撤回申請案者，得申請退還前項延展註冊費。

- 第五條 申請分割費如下：
- 一、註冊申請案，按分割後增加之件數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 - 二、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，按分割後增加之件數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 - 三、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，於異議、評定或廢止案件確定前申請分割者，依前款規定核計後，加收新臺幣二千元。
- 第六條 其他申請費如下：
- 一、申請變更註冊申請事項或註冊事項，每件新臺幣五百元；其於一變更申請案中同時申請變更多件相同事項者，依變更案件數計算之。
 - 二、申請減縮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，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
 - 三、申請授權或再授權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；其於一授權登記申請案中同時申請授權多件相同事項者，依授權登記案件數計算之；如為再授權登記申請案者，亦同。
 - 四、申請廢止授權或再授權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 - 五、申請移轉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；其於一移轉登記申請案中同時申請移轉多件相同事項者，依移轉登記案件數計算之。
 - 六、申請質權設定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 - 七、申請質權消滅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 - 八、申請異議，每類新臺幣四千元。
 - 九、申請評定，每類新臺幣七千元。
 - 十、申請廢止，每類新臺幣七千元。
 - 十一、申請參加異議、評定或廢止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
十二、申請發給各種證明書件，每份新臺幣五百元。

十三、申請查閱案卷，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

第七條 申請補發或換發註冊證，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

第八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